

通用设备维保及零星维修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2001674（污水）、ZC3204000002022001669（长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招标编号：ZG202206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用设备维保及零星维修
2. 项目地点：常州市
3. 维修范围：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通用设备维保及零星维修服务
4. 招标有效期：三年
5.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31日止。
6. 计价清单：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2561.89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捌角玖分元整）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汇款附言：常州市排水管理处通用设备维保及零星维修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维修安装、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可按本合同价格进行直接签证结算，具体单价详见附件 1《计价清单》。

预算合同总价为 1204200 元，其中污水 764200 元，长效 440000 元。该金额为申报预算总价，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使用部门进行签证。合同价款按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费用结算时需根据月度服务质量评价的对应奖惩比例计算实际支付金额。

1.3 招标清单中未列出而实际必须发生的配件及维修服务价格，价值在 3000 元以下的项目可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价值在 3000-50000 元的项目由甲方进行市场比价后与乙方协商确定，价值在 50000 元以上的配件或维修服务由甲方另行组织采购。

2. 价款支付

2.1 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

2.2 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的维修验收签证及支付申报材料，以运行管理科签收日期为准，甲方根据签证工作量每月进行一次支付。

2.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学府路支行，帐号：103138010400081115；银行行号：103314031114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泵站、污水厂地点分布情况等有关事项告知乙方；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修人员名册清单及其本公司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维修前甲方负责将维修内容、维修地点及时告知乙方。

2. 乙方的中标不代表其获得甲方所有设备的唯一维修资格，为保证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甲方财政预算条目中其他的设备、乙方不具备对应维修能力的设备、发生超过合同第四条第 1.3 款金额上限的非合同内容高值维修，甲方可经合法合规流程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3. 乙方维修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维修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乙方应予配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维修进度。

4. 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使用部门的维修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出现需

要甲方购买配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书面汇报甲方，以保证甲方的维修进度。

5. 设备的解体、组装或隐蔽工程必须在甲方使用部门在场或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如：通过视频、拍照等）；如发现乙方未按此要求进行设备解体及组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解体并组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此延误时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做好故障零部件的登记工作，对拆解的部件合理放置并妥善保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对更换下来的零部件等（重绕电机的废旧线圈除外）应交由甲方处置。乙方未交予甲方而自行处置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零部件的维修费用。

7. 复杂事项的维修施工方案管理：根据设备损坏程度、结合中标单价预估维修费用超过 2 万元或设备本体故障情况复杂，由乙方编制设备维修方案、阐明维修重点和质量控制、安全保障措施，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运行管理部门经办人核实费用后和使用部门经办人核实工作量，共同签字后方可实施，维修方案存档并作为签证资料的一部分。

8. 在本项目中从事现场维修时，需要进行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设备维修、登高架设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时，需派遣具有从业资格的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若现场检查发现为无证人员，则必须更换服务人员、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罚费用。

有限空间作业时第三方施工人员需具有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证，且需经招标人确认属实。若总包单位没有相关资质，则需要专业分包，且分包单位需要得到甲方认可。

9. 本项目所需的行车等起重设备维修，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确定特种设备维修的专业分包，提供分包合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特种设备的维修分包单位，需符合相关资质要求，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涉及重大维修、改造、新装等事宜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后即可施工，告知不属于行政许可（相关要求按特检院规定执行）。

10. 甲方帮助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要求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开展维修工作。维修作业需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定期保养作业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自甲方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计算（APP 下达工单的以系统时间为准），等待甲供零件部件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情况除外。

1.2 甲方在防汛、抢修等特殊情况下，在发出维修通知时以书面或可追溯的电子记录（含微信、短信、APP 工单等）形式注明该事项为应急抢修，乙方需在发出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并抵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

1.3 前款所指“xx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开展维修工作”，是指乙方及时响应维修需求，抵达现场分析判断故障原因、着手开展维修或应急处置措施，并非要求乙方需在 xx 小时内修毕交付。”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维修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质量要求》。

2.2 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维修质保期 1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水泵维修中凡更换泵轴的，整泵质保期为 18 个月。

2.3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内容相关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故障，则由乙方负责返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保期顺延 6 个月，延长后的质保期总时间不超过 2 年。经双方确认其他异常情况除外。

2.4 离子除臭的专业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使用设备原厂或经原厂授权认可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长期高效稳定运行。

3. 签证要求

3.1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前，应与甲方使用部门确认设备原有状态。在设备解体后，与甲方使用部门一同确认维修内容和工程量。

3.2 在完成维修工作后，乙方应在一周内申请验收并及时制作签证资料。乙方会同甲方使用部门对已完成的作业内容进行签证时应填写附件 3《通用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一式三份，甲方使用部门一份，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在汇总结算时提供给甲方采购部门）。

3.3 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的维修验收签证及支付申报材料（泵站所需同步提交 APP 电子工单），以运行管理科签收日期为准。

3.4 乙方应建立维修记录台账，对每台设备的维修时间、设备状态、拆解情况、维修内容、投运时间、试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记录，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4. 安全要求

4.1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起吊、装卸、运输、拆装、维修、调试时，必须遵照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

4.2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拆线、外运及接线安装前，必须与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设备与控制线路的对应关系及电路的通断情况。

4.3 保养和维修之前，必须先进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检测，并做好防护；检测仪器须定期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要下井作业的，下井作业前监理必须到场审批后才能进行下井作业，下井作业按照《排水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维修过程中涉及脚手架搭设（登高架设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

4.5. 乙方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接到危大工程项目、有限空间作业任务后提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现场监督方案的实施。

4.6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5. 考核要求

5.1 甲方可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1) 持证上岗考核

乙方在维修作业时，若需要进行电气作业、焊接作业、起重设备维修等工作时，需派遣具有从业资格的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如未持证上岗的责令更换人员，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次，并且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安全文明考核

①. 临时用电不规范，接线松动、未进行有效防过载、防漏电保护的，扣除服务费用 200 元/次。

②. 下井作业时，未执行外部申报与内部审批，无书面《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票》的，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次。

③. 登高架设作业时，未提交经过审批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的不得施工，擅自作业的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次。

(3) 维修质量考核

①. 同一设备在维修质保期内，超过一次返修后（即故障维修及初次质保返修后）的每次返修均扣除该项维修费用的 20%或 2000 元（以高者为准），因返修导致的质保延期时间段内亦参考执行，甲方使用部门或运行管理科在对照往期维修历史后均有权直接进行考核扣罚。

②. 每季度由甲方使用部门进行一次维修质量服务评价，在每三个月为周期的评价期内若各类设备的累积返修比例超过 15%，则对乙方进行约谈，要求其出具书面整改方案，同时按评价期内累积签证工程量金额的 2%扣除服务费用。

(4) 签证资料考核

①. 乙方需在完成维修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 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纸质及电子版的维修验收签证及支付申报材料，以运行管理科签收日期为准，延期提交签证资料的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允许顺延。

考核扣款单格式见合同附件 4。

5.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修改或增添相关维修、保养的要求和考核办法等，这些要求和办法经乙方签字认可后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月度服务质量评价

乙方在提交月度维修签证资料时，需同步提交维修签证月份所涉及的甲方各部门的考评表，甲方运行管理科按当月各部门应付费用权重合成月度服务质量评价表。

考评基本得分为 80 分，基本得分为 80 分，按考评内容得出月度评分

- (1) 评分在 90-100 分为优，当月结算费用上浮 1%；
- (2) 评分在 70-89 分为良，当月结算费用正常支付；
- (3) 评分在 60-69 分为中，当月结算费用下浮 10%；
- (4) 评分在 59 分及以下为差，当月结算费用下浮 15%。

评价表样式详见合同附件 5/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酌情延长作业时间，否则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2.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确定特种设备维修专业分包的，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运行并造成运行事故的，除扣除该项维修工作全部维修费用外，乙方还应支付该项维修费 300%或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确定特种设备维修专业分包的
- (2) 乙方在一个月内 3 次以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任务；
- (3) 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并导致甲方发生运行事故；
- (4)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的；

- (5) 乙方在三个月为周期的维修质量考核中设备返修率超过 20%的；
- (6) 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 (7)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2.3 发生以上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2.4 一旦甲方根据合同条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将未完成维修的设备发由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将未完成维修设备交由第三方维修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维修价格与原合同维修价格之间的差价)，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李银峰，电话 0519-85570873；联系邮箱：190868066@qq.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陶建强，电话：15106128988，联系邮箱：540227728@qq.com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龙城钢材市场 12 幢 137 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争议及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8 个附件。

附件 1 《计价清单》

附件 2 《质量要求》

附件 3 《通用设备维保验收记录表》

附件 4 《考核扣款通知单》

附件 5 《月度服务质量评价表（部门）》

附件 6 《月度服务质量评价表（汇总）》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 《各类作业审批表》

附件 9 《派遣证明》

附件 10 《环保安全承诺书》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附件及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57087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8040 2010 9050 70

税号：1232 0400 4672 8840 78

乙 方：江苏劲拓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小米山路 101 号天正置业 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8689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学府路支行

行号：103314031114

帐号：10313801040008115

税号：91321102MA1MTA2T4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19-8662192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常州市天宁区签订。